國立政治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辦法

92年5月14日第584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5月28日政研合字第0920004957號函發布 111年3月2日第6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5日政研發字第1110007666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校級研究中 心之運作,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辦法」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校級研究中心,乃依照國立政治大學研究 中心設置準則第六條設置之校級研究中心。
- 第三條 校級研究中心主任得列席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,且每學 期應於校務會議作一次業務報告。 前項列席會議時間,以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開始。
- 第四條 校級研究中心除中心主任外,聘請之專案研究人員及行 政人員,不得佔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。
- 第五條 校級研究中心應<u>以中心名義執行研發計畫並發表相關成果,其各項經費收入(含補助、委託及受贈等各項自籌收</u>入),依本校之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及辦理經費報支。
- 第六條 本校提供校級研究中心之使用空間大小及收費標準,依本校校園規畫及興建委員會訂定之相關辦法執行。
- 第七條 校級研究中心設立後二年內之基本設備費、場地費用、 主管加給及行政人員之薪資由本校補助。但場地若超出 本辦法第六條之標準,則需自行支付場地費用。 前項中心主任不得重複支領主管加給。
- 第八條 校級研究中心應每六年辦理一次自我評鑑(以下簡稱自 評)。 通過政府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者,其認

通過政府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者,其認證期間內視同通過當期評估。

- 第九條 校級研究中心應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(以下簡稱計畫書),並經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定期辦理自評。 前項計畫書之內容應包含評鑑目的及評鑑項目、自我評估指標及實施方式、評鑑組織及運作、作業時程、結果改善及追蹤管考、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等。
- 第十條 校級研究中心辦理自評之程序如下:
 - 一、依計畫書所訂之自我評估指標辦理自評。
 - 二、<u>自評委員就校級研究中心營運成效進行綜合評估。綜</u> 合評估結果分為「通過」與「待改進」。

- 三、校級研究中心於自評委員會議後二個月內,針對自評 委員建議事項,研擬改善方式及時程表。
- 四、<u>校級研究中心至遲應於自評委員會議後一年內,填具</u> 改善成果報告並上網公告。
- 五、<u>校級研究中心主任應於校務會議工作報告時,併同簡</u> 述自評之改善成果。

前項自評委員之組成及資格,得準用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評鑑委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校級研究中心應將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書件,提送校評鑑委員會備查。逾期未完成者,校評鑑委員會得將評估結果列為「待改進」。

上述綜合評估結果列為「待改進」者,應於三年內完成自評。

- 第十一條 校級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由研究發展處提送 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,進行該中心裁撤之審議:
 - 一、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。
 - 二、<u>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之綜合評估結果連續二次為「待改</u> 進」者。
 - 三、符合計畫書所列之裁撤條件者。
 - 四、違反相關法令情事,嚴重損害本校信譽者。
- 第十二條 <u>校級研究中心經校務會議議決為裁撤者,應即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及人員、財產與計畫等之移轉,期間以六個月為限。</u>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現行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<u>十四</u>條 本辦法經<u>研究發展會議、</u>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報請校長 發布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